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初步预测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对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于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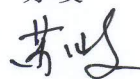
2、本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范围，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本页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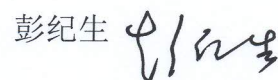
李心合



苏峻



彭纪生



2016 年 4 月 26 日